（上接B064版）

11	OXHT-2017-559	1,846.58	644.39	591.18		是
12	OXHT-2017-397	2,180.00	-180.44	-165.55		是
13	OXHT-2017-91	3,568.34	339.66	311.61		是
14	OXHT-2018-361	1,860.98	-110.15	-101.06		是
15	OXHT-2018-240	676.8	-140.97	-129.33		是
16	OXHT-2017-250	10,123.96	-3,500.00	-3,211.01		是
17	OXHT-B2009-300	14,629.29	-4,570.55	-4,193.17		是
18	OXHT-2018-379	15,922.21	-2,377.78	-2,181.44		是
19	OXHT-2013-2091	7,568.65	-1,998.59	-1,833.57		是
20	OXHT-2017-621	2,464.91	-1,979.38	-1,815.95		是
21	OXHT-2017-501	4,500.00	-1,855.27	-1,702.08		是
22	OXHT-2014-2724	2,000.00	-1,700.00	-1,559.63		是
23	OXHT-2019-54	3,095.18	-1,569.00	-1,439.45		是
24	OXHT-2012-1332	3,180.00	-1,443.91	-1,324.69		是
25	OXHT-2015-2987	6,800.00	-1,139.04	-1,044.99		是
26	OXHT-2012-1254	1,803.98	-1,099.75	-1,008.94		是
27	OXHT-2015-3186	4,050.00	-1,049.01	-962.39		是
28	OXHT-B2010-390	1,850.03	-678.43	-622.41		是
29	OXHT-2018-257	2,000.00	-650.69	-596.97		是
合计			-24,096.61	-22,107.00		--

注:公司在调整收入的基础上,根据预算计划成本审批表以及综合毛利率调整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因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是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暂估,故在项目产值未确认前项目成本及应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情况,所以按合计列示。

(四)相关客户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业务是否真实
1	客户1	杭州市	2018年12月18日	法人控股	2020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完工支付至90%,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保修期满2年支付结算价的4%,保修期满8年,支付结算价的1%;	否	是
2	客户2	南京市	2011年5月26日	法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完工支付至80%,结算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3	客户3	保山市	2015年12月10日	法人控股	2017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报送结算支付至85%, 最终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4	客户4	西安市	2018年1月5日	法人控股	2020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60%,完工支付至75%试运行期间, 问题整改完成合格,并顺利移交赛事组委会,配合组委会的维修整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全运会完成后,从组委会接收全部房间,并进行问题整改、验收,全部集中维修合格后交付小业主, 交付率达到 98% 以上,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5	客户5	北京市	–	–	2020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5%,完工支付至85%,结算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6	客户6	深圳市	2000年6月9日	法人控股	2017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90%, 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7	客户7	广州市	1983年11月28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结算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8	客户8	重庆市	2008年6月27日	法人控股	2014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验收及中介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85%,经国家审计审核后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9	客户9	柳州市	2014年5月7日	法人控股	2017年	转账/票据	各层外框安装完毕经确认后, 支付该幢全部工程量价款的 35%;窗扇安装完毕经单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幢工程量价款的2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85%,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10	客户10	深圳市	2016年4月14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5%,完工支付至85%,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11	客户11	巢湖市	2004年12月16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工程量8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90%,结算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12	客户12	三亚市	2012年7月25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本工程墙地面砖(包括大理石)铺贴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60%, 完工支付至85%,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质保期2年	否	是
13	客户13	深圳市	2002年3月12日	法人控股	2017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45%,完工支付至85%,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质保期2年	否	是
14	客户14	杭州市	2000年11月23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完工支付至85%,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15	客户15	深圳市	2014年5月23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85%, 结算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16	客户16	郑州市	–	–	2017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质保期2年	否	是
17	客户17	长治市	2009年5月25日	法人控股	2009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完工支付至80%,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18	客户18	青海省	2017年9月12日	法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发货前,支付50%,到货验收后支付10%;运行验收后,支付10%,最终验收后,支付10%	否	是
19	客户19	太原市	2000年7月6日	法人控股	2013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结算支付至90%,10%的质保金, 质保期 2年	否	是
20	客户20	武汉市	2003年12月29日	法人控股	2015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项目部办理结算支付至85%, 总承包方与业主结算后支付至95%。	否	是
21	客户21	贵阳市	1980年12月15日	法人控股	2017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5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80%, 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22	客户22	太原市	1998年5月12日	自然人控股	2014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85%, 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23	客户23	北京市	1980年12月9日	法人控股	2019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90%, 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24	客户24	运城市	2008年4月11日	法人控股	2012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5%,结算支付至85%	否	是
25	客户25	昆明市	2016年4月19日	法人控股	2013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90%, 项目对外移交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5%的质保金	否	是
26	客户26	南通市	–	–	2012年	转账/票据	进场后支付20%, 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后再支付20%, 完成三分之二后支付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付20%,交竣工资料,结算经审计后付工作量的95%	否	是
27	客户27	银川市	2002年7月12日	法人控股	2015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工程量70%工程款,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的95%	否	是
28	客户28	广州市	–	–	2010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0%,完工支付至90%,结算支付至95%,5%的质保金	否	是
29	客户29	成都市	2007年9月19日	法人控股	2018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完工里程碑后支付工程量75%-80%工程款,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85%,结算后支付至97%,3%的质保金	否	是

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职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我们认为公司差错更正说明及依据充分恰当;

2,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工程项目结算单,复核测算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差异,检查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款收款单据;对相关的工程结算单项目情况实施访谈,我们通过核查上述资料文件后认为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

3,对于调整应收账款涉及到的客户,我们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奇信股份系关联方,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差错更正涉及的客户未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是合适的;

4,对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确认结算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是否正确;函证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原值金额,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替代测试占比=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客户在管理工程时都是委派项目部进行管理,客户公司并不直接对接具体项目的直接乘包商或供应商,由于项目完工后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性较大,我们直接函证客户的法人公司时配合回函意愿较低,2017年公司余额较大客户存在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较大情况,因此回函率相比其他年份有所下降。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进度产值表、结算书、发票及回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存在。同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恰当性;

(7)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诉讼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案件的判断,作为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参考依据;

(8)抽查大额往来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检查的原始凭证包括工程月报表、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

(9)对应收账款期后进行回款测试。

综上,在审计奇信股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相关减值,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2.应付账款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付账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应付账款原值;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发函率较低原因如下:

从2019年开始公司项目开始分散到全国各地,为节约项目成本, 采取项目就近采购原则, 因此供应商开始分散;2019-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分别是2917家、1683家和1940家;

我们函证样本选取分层抽样原则,我们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了余额大于100万以上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100万以下的供应商采取随机选取,随机抽样函证未发现异常将不会扩大样本量。2019年-2021年度公司余额大于100万元的供应商分别是84家、54家和119家,除去与企业存在法律纠纷、供应商破产清算等因素外,发函分别为64家、35家和111家。我们对100万元以下供应商实施了分析程序、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测试后未发现异常, 因此并未在扩大发函范围, 使得2019-2021年度的函证比率较低。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同时核查期后付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性;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诉讼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

(7)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8)对应付账款期后进行付款测试。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付账款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3.应交税费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交税费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检查被审计单位税费政策,检查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3)取得被审计单位2017-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在差异;

(4)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检查各期末应交增值税是否与申报表存在差异;

(5)对销项税进行测算,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对大额经济业务执行凭证检查程序,检查申报是否齐全。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交税费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4.营业收入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

详见上述"(二)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2)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询问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销售模式或经营模式,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附注政策披露一致,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关注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各个年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项目进行单项分析,分析项目毛利率,当年完工产值是否准确;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5)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

6)对重大收入项目进行截止点及走访;

7)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凭证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收入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5.营业成本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成本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工程施工循环测试;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3)抽取金额较大的项目,分析项目实际成本和预算成本的差异并结合项目收入分析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4)检查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包括检查当期领取工程材料及劳务成本较大的项目对应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施工结算单、结算发票、材料出库单等,并与账面确认的项目成本进行核对;

(5)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及存货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成本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6.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获取或编制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2)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审计,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完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核对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对于流动性资产及相关可以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恰当会计处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4)检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7.其他应收款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应付账款原值;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发函率较低原因如下:

从2019年开始公司项目开始分散到全国各地,为节约项目成本, 采取项目就近采购原则, 因此供应商开始分散;2019-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分别是2917家、1683家和1940家;

我们函证样本选取分层抽样原则,我们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了余额大于100万以上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100万以下的供应商采取随机选取,随机抽样函证未发现异常将不会扩大样本量。2019年-2021年度公司余额大于100万元的供应商分别是84家、54家和119家,除去与企业存在法律纠纷、供应商破产清算等因素外,发函分别为64家、35家和111家。我们对100万元以下供应商实施了分析程序、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测试后未发现异常, 因此并未在扩大发函范围, 使得2019-2021年度的函证比率较低。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同时核查期后付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性;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诉讼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

(7)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8)对应付账款期后进行付款测试。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付账款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8.应付职工薪酬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职工薪酬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职工薪酬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原值金额,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替代测试占比=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客户在管理工程时都是委派项目部进行管理,客户公司并不直接对接具体项目的直接乘包商或供应商,由于项目完工后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性较大,我们直接函证客户的法人公司时配合回函意愿较低,2017年公司余额较大客户存在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较大情况,因此回函率相比其他年份有所下降。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进度产值表、结算书、发票及回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存在。同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恰当性;

(7)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诉讼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案件的判断,作为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参考依据;

(8)抽查大额往来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检查的原始凭证包括工程月报表、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

(9)对应收账款期后进行回款测试。

综上,在审计奇信股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相关减值,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2.应付账款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付账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应付账款原值;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发函率较低原因如下:

从2019年开始公司项目开始分散到全国各地,为节约项目成本, 采取项目就近采购原则, 因此供应商开始分散;2019-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分别是2917家、1683家和1940家;

我们函证样本选取分层抽样原则,我们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了余额大于100万以上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100万以下的供应商采取随机选取,随机抽样函证未发现异常将不会扩大样本量。2019年-2021年度公司余额大于100万元的供应商分别是84家、54家和119家,除去与企业存在法律纠纷、供应商破产清算等因素外,发函分别为64家、35家和111家。我们对100万元以下供应商实施了分析程序、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测试后未发现异常, 因此并未在扩大发函范围, 使得2019-2021年度的函证比率较低。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同时核查期后付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性;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诉讼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

(7)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8)对应付账款期后进行付款测试。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付账款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3.应交税费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交税费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检查被审计单位税费政策,检查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3)取得被审计单位2017-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在差异;

(4)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检查各期末应交增值税是否与申报表存在差异;

(5)对销项税进行测算,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对大额经济业务执行凭证检查程序,检查申报是否齐全。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交税费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4.营业收入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

详见上述"(二)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2)实质性程序

1)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询问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销售模式或经营模式,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附注政策披露一致,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关注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各个年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项目进行单项分析,分析项目毛利率,当年完工产值是否准确;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5)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

6)对重大收入项目进行截止点及走访;

7)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凭证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收入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5.营业成本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成本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工程施工循环测试;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3)抽取金额较大的项目,分析项目实际成本和预算成本的差异并结合项目收入分析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4)检查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包括检查当期领取工程材料及劳务成本较大的项目对应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施工结算单、结算发票、材料出库单等,并与账面确认的项目成本进行核对;

(5)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及存货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成本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6.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获取或编制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2)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审计,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完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核对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对于流动性资产及相关可以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恰当会计处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4)检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7.其他应收款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